关于清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本市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深化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的改革，经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同意，我所开始一次性清退所有建筑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（不包括现有工资纠纷问题的项目）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请清退的材料要求：

１、《提取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报告》（一式二份）（可在本所网站“www.shqpjgs.com”——“表格下载（区受理中心）”——“正常提取农民工保证金相关表格”里下载）

需粘贴经办人员身份证，留下手机、座机号码并签名。

1. 已支付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确认函（红色联）

　　二、办理地址：青浦区建交大楼底楼受理大厅４号窗口

经办人：姚君 电话：69228616

　　　　李丽　电话：69228626

附：《提取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报告》

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

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

**提取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报告**

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：

我单位（□建设单位 、□施工单位 ），

项目，中标通知书编号 ，该工程因

（□项目已完工、□民工工资支付存在问题）的情况，现委托 同志

（身份证： ）来贵单位办理提取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，请将储存的民工工资保证金 元，从贵单位划到 单位，开户银行 ，帐号： 。

|  |
| --- |
|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|

申请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请单位盖章：

经办人签字： 经办日期： 年 月 日

领导签字： 核准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（盖章）